

以案说法

赔偿100万元! 首例涉直播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通讯员 余法

近日,杭州余杭区法院宣判一起涉“抖音”平台直播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该案也被业界称为首例涉直播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微播视界公司系“抖音”APP运营者。2017年“抖音”上线直播功能。平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共有主播超千万,日活跃主播数十万。六界公司开发运营的“小葫芦”官网上公布了“直播红人榜”“礼物星光榜”“土豪排行榜”等,囊括“抖音”在内的各大直播平台数据。通过这些榜单,可查看不同周期内“网红”主播的收益数据(包括单场收入、日收入、月收入、年收入等)以及“头部粉丝”打赏主播数据(具体到每位用户每一笔打赏的时间、打赏对象及金额等)。而普通用户观看“抖音”直播间主播直播时,只能查看最多200名打赏靠前的实时在线观众打赏的虚拟“音浪值”,但无法知晓其具体打赏金额;直播间用户打赏系以飘屏方式展示,亦未显示打赏礼物价值。微播视界公司认为,六界公司通过技术手段抓取其非公开数据的行为破坏“抖音”产品及其服务的正常运营,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六界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500000元,并在“小葫芦”官网等处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六界公司辩称,其未实施数据抓取行为,更未抓取“抖音”非公开数据。其系在未登录的状态下通过OCR软件直接识别“抖音”直播间的公开信息,并整合加工后形成涉案数据,采取的技术手段完全合法正当;且其未对“抖音”

直播间全量抓取,不会对“抖音”产品运行造成任何破坏;双方产品无任何竞争关系,也未形成实质性替代,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微播视界公司关于损害赔偿的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诉讼过程中,承办人赴六界公司住所地现场勘验,双方均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单一的直播权益应当归属于具体用户,但微播视界公司作为“抖音”产品的运营者,通过运营涉案数据实现其商业策略,其就直播数据整体享有的竞争利益值得保护。微播视界公司收集涉案数据征得了用户同意,其基于与用户的相关协议及抖音产品的运营需要,对涉案数据亦具有相应的管理责任,故微播视界公司主张涉案数据权益具备合法性基础。

六界公司的行为是否正当,可从其行为方式和行为后果两个方面评判。首先,就行为方式,六界公司并未就具体通过何种技术手段获取直播间数据给出令人信服的说明,且在诉讼中存在陈述前后矛盾的情形。其次,就行为后果,法院结合行为对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作整体利益衡量和判断。经营者利益方面,六界公司的行为破坏了微播视界公司为维持用户隐私与用户粘性之间的平衡所采取的数据展示规则,进而影响用户对微播视界公司数据安全保护的期待和信任,从而破坏其竞争优势;消费者利益方面,通过六界公司公布的数据,能够获悉某个特定主播的收入状况等敏感信息,用户打赏数据则体现了该用户的兴趣、消费偏好、经济能力等个人消费类敏感数据,六界公司获取相应基础数据并未征得打

赏用户及主播同意,侵犯其个人信息权利;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六界公司对数据的使用行为没有任何创新,涉案数据展示的透明化一定程度上反而会带来平台之间的恶性竞争、家庭与社会不稳定等,使得社会福祉总体降低。

综上,法院认为六界公司获取、使用涉案数据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侵害了微播视界公司、“抖音”主播及打赏用户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考量六界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性质、情节、期间及微播视界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法院判决六界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小葫芦”官网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微播视界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00000元。

法官提醒:

尽管我国法律目前尚无“数据权利”的概念,但从竞争法维度而言,直播平台经营者对通过合法运营直播产品与服务,且依法收集的直播数据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平台的直播数据往往包含用户个人信息,因此其不仅关乎平台经营者的利益,也与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及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一方面,经营者获取个人信息应当征得其同意,否则其获取的数据就丧失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经营者选择何种数据公开、何种数据不公开,通常是基于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以及平台经营者商业策略的实现等考量,其他经营者破坏该种数据展示规则,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公开宣判

引以为戒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对两宗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钟沛承、杨圣彬等45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五年,并处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保险产品也能被强制执行

法院提取190万元保单用于清偿当事人债务

通讯员 何利芬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随着保险业的普及,一些分红型、投资型等商业保险产品成为不少人投资理财的选择。那么当法院强制执行时,当事人的这些保险产品能视为固定资产被执行吗?

马某是杭州富阳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前些年因资金周转需要,以个人和公司名义向多家银行及小贷公司借款。不过,他并没有按约定归还这些借款,因此被多方诉至法院并败诉。法院判决后,马某的公司和他个人都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案件陆续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富阳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马某名下的房产已经在2014年被处置,除名下两个车位外,没能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正当案件承办人一筹莫展时,突然马某在多家保险公司的投保记录引起了他们的注意。执行人员立即传唤马某进行调查,因为是早些年购买的,马某对这些保单记忆有些模糊,据他所说很有可能是向银行贷款时要求办理的捆绑业务,属于商业保险产品,并愿意配合办理退保,用于履行案款。

随即,执行干警与保险公司联系,经调查核实,马某购买的均为理财险。在向保险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强制扣划裁定书后,2021年年底,法院依法强制提取了保单现金价值190余万元,用于清偿马某的债务。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商业保险产品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其他财产权利的范围。投保人购买传统型、分红型、投资连接型、万能型人身保险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保单红利、退保后保单的现金价值等,均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权。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被执行人时,该财产权属于责任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权益,并非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所必须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所以,一旦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以强制执行的保险产品,法院将依法强制退保,提取被执行人的保单现金价值进行执行,以保障胜诉当事人的权益。



原告申请撤诉,为何被法院拒绝? 法院:存在不诚信诉讼行为,要查清案件事实

生活与法

通讯员 董莉莉 龚国新

“本人不该在被告已经把款项转给家族人员的情况下,进行司法诉讼,给司法资源造成浪费,现本人十分后悔!感谢法院对本人的及时指导,以后定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做守法好公民。”近日,徐某向龙港市法院出具了这样一份检讨书。与此同时,他还被罚款3万元。

2021年9月27日,徐某向龙港市法院起诉,要求黄某支付股权转让款22.8万元。但在开庭前,徐某又向法院申请“撤回诉讼”。法官察觉到了蹊跷,电话联系被告黄某了解案件情况时,黄某表示自己已于2020年通过中间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无欠款。

于是法官对案件进行详细调查,徐某终于说了实话。原来,徐某与黄某合伙投资某科技公司,之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某将其名下的股权以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当天,黄某支付部分股款后,向徐某出具借据一份。到2020年12月5日,黄某通过中间人归还了全部股份款。但徐某收款后未将借据归还给黄某,又因双

方在经营公司中存在纠纷,一时气愤,徐某将黄某诉至法院。

鉴于徐某存在不诚信诉讼行为,为查清案件事实,法院依法裁定不准许其撤诉。对案件进行审理后,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徐某的诉讼请求,并对徐某作出罚款3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说法:

诉讼是当事人保障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不能成为牟利或撒气的手段。诉讼中,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诚实提供证据,理性诉讼。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无信不立。诚实守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人的立身之本。将诚信二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